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8,544	6,731
銷售成本		<u>(6,732)</u>	<u>(5,866)</u>
毛利		1,812	8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75	83
分銷成本		(191)	(72)
行政開支		<u>(1,459)</u>	<u>(1,10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37	(232)
所得稅開支	4	<u>(37)</u>	<u>—</u>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00</u>	<u>(232)</u>
下列者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2	(232)
非控股權益		<u>28</u>	<u>—</u>
		<u>800</u>	<u>(232)</u>
股息	5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基本(分)		<u>0.0041</u>	<u>(0.00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業務以及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和檢測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隨附之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財務資產轉移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消防器材產品及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測服務。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產品	8,544	6,7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雜項收入	<u>675</u>	<u>83</u>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9,219</u></u>	<u><u>6,814</u></u>

4. 所得稅

鑑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有關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其他地方	<u>37</u>	<u>—</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u>37</u></u>	<u><u>—</u></u>

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溢利來源具不確定性，故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二零一一年：無)。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6.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24,079	5,036	1,500	15,065	(26,801)	48,532	397	48,929
期間溢利及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72	772	28	800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24,079</u>	<u>5,036</u>	<u>1,500</u>	<u>15,065</u>	<u>(26,029)</u>	<u>49,304</u>	<u>425</u>	<u>49,729</u>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22,799	3,734	1,500	-	(40,347)	17,339	-	17,339
期間虧損及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32)	(232)	-	(232)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22,799</u>	<u>3,734</u>	<u>1,500</u>	<u>-</u>	<u>(40,579)</u>	<u>17,107</u>	<u>-</u>	<u>17,107</u>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54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73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主要由於管理層應對市場變化之策略奏效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收購附屬公司以來來自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測服務的收入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6,73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86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此乃因為營業額相應增加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收購附屬公司以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81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86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9%，主要因為營業額相應增加以及公司改善了銷售成本的控制。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達人民幣67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83,000元)。增加主要因租金收入所致。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9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5%。主要原因是營業額增加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收購附屬公司後產生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1,45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10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主要因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收購附屬公司以來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測服務所致。

財務費用

期間本集團沒有財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77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虧損人民幣232,000元)。按上述的變動，本集團的業績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虧損轉為盈利。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不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展望

在中國房地產行業迅猛發展及不斷加強消防法律的背景下，防火及消防系統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世界各國家從中國採購消防器材的數量也與日俱增。而本公司的氣瓶產品不僅可以用於消防器材，也可以用於醫療、汽車、環保等多個行業，行業前景良好。本公司也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擴大客戶資源。

未來計劃

本公司擬加強內部管理，提高營運效率、開拓新產品及控制產品成本。發展國內營運網點及出口代理商來擴大銷售。在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客戶資源後，本公司亦將提高設備使用率並擴大生產。本公司將開展多種經營渠道以提高本公司的業績。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 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附註2)	71.05%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附註2)	71.05%
華多利投資中國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28,000	8.87%
李月華	由法團持有	16,628,000(附註3)	8.87%
Best Forth Limited	由法團持有	16,628,000(附註3)	8.87%
Ample Cheer Limited	由法團持有	16,628,000(附註3)	8.87%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16,628,000	8.87%

附註：

1. 均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均被視為於本公司133,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16,628,000股H股擁有保證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持有Kingston Finance Limited的100%權益。Best Forth Limited持有Ample Cheer Limited的80%權益，而李月華則擁有Best Forth Limited的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之任何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六，本公司謹此聲明，其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龔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